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将参加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2.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3.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4.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5.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海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海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结束时间请以海通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海通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将参加光大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银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光大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结束时间请以光大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光大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上接D50 版）

第一百六十八条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九条副行长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由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八十条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	第一百八十一条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高级管理层应当促进本行信息化水平，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结合章程其他条款统筹修订。
第一百七十三条本行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建立和完善监事的市场化选聘机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本行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建立和完善监事的市场化选聘机制。	顺改条款序号。
第一百七十六条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监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六)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八十五条股东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监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股东监事的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候选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监事的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监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监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股东监事； (六)遇有临时增补监事，由监事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参照董事的提名程序，结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一条修订，并调整表述。
第一百七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 2/3 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职工代表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一条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 监事每年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本行建立监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监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修订。 此外，将“职工代表监事”调整为“职工监事”，下同。
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监事的薪酬制度应当明确监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并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四条本行设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九条本行外部监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行外部监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二款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本行外部监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行外部监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参照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结合《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三条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〇二条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外部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外部监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外部监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参照独立董事罢免流程修订。
第二百〇二条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监事会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监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外部监事辞职后，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三分之一的，外部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二百〇三条外部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由监事会做出是否批准外部监事辞职的决定。在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外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外部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外部监事就任前，该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结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并参照修订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规定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二百〇四条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行设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百〇六条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专职人员担任，且应当至少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的比例均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七条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专职人员担任，且应当至少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 1/3。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表述调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本行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监事、监事会予以通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对本条进行修订。
第二百条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关注本行信息化水平，促进本行提升信息科技自主能力； (八)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第二百〇九条除上条所述职责外，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修订。 此外，本条第(五)项、第(八)项出自《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无该项要求，故而删除。
第二百〇一条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一十一条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百〇六条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董事会向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原条款引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已无类似要求，故而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八条新增。
第二百〇八条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监事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述调整。
第二百〇九条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一十八条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条监事在有正当理由情况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载明“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需注明授权范围”字样； (四)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被删除的条款为监事会会议通知条款，与修订后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内容重复，因而删除。
第二百一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百二十二条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第二款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但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监事会现场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结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的要求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二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 3 人，负责人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百二十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订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第二百二十八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拟订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增加本章节内容。
	第二百三十条本行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行实施民主管理权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机构。本行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 1 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第二百三十一条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百三十二条根据国家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员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三十四条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根据《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第五条，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增加本章节内容。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修订。
第二百二十八条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